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5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明偉

選任辯護人 李惠暄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明偉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而法院為羈押之裁定，非對被告為有罪、無罪之調查，其本質在保全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擔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法院僅應就形式上之證據判斷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是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。再所謂羈押必要性，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，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依據，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，依法自有審酌認定之職權（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57號判例、100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王明偉因違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同法第185條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、同法

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雖否認犯行，然考量同案被告蔡地德已坦承犯行，併參酌卷內之其他人證及書物證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衡諸被告於遭員警逮捕之際竟蛇行拒捕而駕車逃逸，甚至因而毀壞員警使用之機車，足見被告當時已無接受偵查、審判及執行之意思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另參酌被告手機內群組對話紀錄顯示，被告所參與的組織龐大，分工縝密，該組織詐騙之被害人應不僅只有本案被害人，而被告經本院訊問後，對於參與犯罪組織之工作接觸的人、組織交代之工作等細節，均含糊其詞與事證不符，可見被告尚有維護組織之主觀意思，考量現今網路通訊發達，倘被告出監，應能快速聯絡組織內部人員，考量被告經濟狀況不佳，有足夠的誘因可能使被告繼續從事這種快速賺錢之工作，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因認有羈押原因，考量被告所接觸的組織尚未破獲，為了避免被告持續從事此等詐欺工作，基於公共利益的維護，本院認並無其他可替代羈押之手段，亦認有羈押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裁定自該日起執行羈押。嗣被告另案入監執行，本院裁定自112年11月23日起撤銷羈押而於113年1月7日被告另案執行完畢時裁定繼續羈押在案。

三、茲因首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29日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有卷附證據資料可佐，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之辯護人雖表示略為：被告就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現已判決，依相關事證亦無再犯之虞，已無羈押原因，倘本院認有羈押原因，然此並非重罪，應可以限制住居之強制處分替代羈押處分，被告願定期至派出所報到以確保到庭，亦同意提出相當擔保金等語（見本院金訴字卷第31

4頁)。然參諸被告本案遭逮捕時強烈拒捕的客觀行為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所屬的詐欺集團尚未遭完全破獲，因此倘被告出監，仍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而繼續從事詐欺行為的可能，原有羈押原因均仍存在，另本院認其他強制處分均不足以確保被告能到庭接受後續的審判、執行程序，亦未能確保被告不再從事詐欺犯行，因此基於維護公共利益、保障公共安全，及為確保日後審理或執行程序之順遂，亦認有羈押必要，故被告應自113年2月10日起再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

法 官 時瑋辰

法 官 薛巧翊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君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